联合国 A/55/L.47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 马来西亚、摩洛哥、 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南非、 苏丹、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1]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六章所载的资料,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 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对于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仍然极为重要,

*认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2] 及随后的执行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3] 和 1999 年 9 月 4 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及其积极影响,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

[2]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3]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按照第 54/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对提高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一般局势，包括和平进程的各方面成就的认识非常有用,并认为这个方案正在有效促进有利于对话及支持和平进程的气氛;

3. 请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尤应: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的报告;

(b) 继续印发和增订所有领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有关这方面的最近事态发展、特别是关于和平前景的材料;

(c) 扩大收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并继续制作这种材料,包括更新在秘书处举行的展览;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实况采访团前往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的领土和被占领领土;

(e) 特别为了促使舆论注意巴勒斯坦问题,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

(f) 继续在传播媒介的发展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特别是加强 1995 年开始的巴勒斯坦广播员和记者的培训方案;

4. 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视听材料,并在因特网联合国主页上进一步开发“伯利恒 2000 年”网址。